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沈依慧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0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，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本(109)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。

二、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：

(一)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；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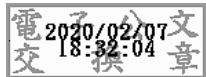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，有照顧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

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
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67